附件4

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评价方式：☑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部门名称：唐山市丰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315-5183785

填报日期：2025年2月26日

唐山市丰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2024年度申请预算资金5215.82万元，实际支出4581.74万元，预算执行率87.84%。其中：专项项目13个，金额合计768.96万元，资金到位数429.32万元，实际支出429.32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

一是提高全区整体质量水平，建立质量诚信制度，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激励企业提升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责任，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是强化标准化综合管理水平，推进农业、服务业标准化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激励技术标准创新。

三是加大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安全。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消费者权益。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和社会秩序。

四是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队伍素质和电子政务水平，规范技术机构发展。

五是增强各类市场诚信经营意识和规范网络交易管理，维护市场秩序。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增强群众自我保护的消费维权意识，构建“和谐社会”。

六是通过开展抽检工作，不断提升我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保护农民利益，更好的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七是开展全区商标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是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确保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不出现重大事故。

九是通过对药品和化妆品从研究、生产、流通、销售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制假售假药问题，重点做好基本药物招标工作和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我区药物的合格率。实现基本药物品种全覆盖抽验；规范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确保药品质量。提高药品质量控制水平、从源头上保证药品质量。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知识的宣传，鼓励人民群众举报食品药品案件线索，及时发现和查处食品药品制假售假案件，保持对食品药品案件的零容忍，确保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13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768.96万元。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投入等情况

2024年我单位办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来源于区财政拨款，具体情况为：基本支出预算为4446.8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执行率为93.38%；12个项目向区财政申请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715.9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76.32万元。1个项目为上级拨款，专项经费53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3万元，无结转下年资金。按照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抽检，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执法办案，网络维护等。

2、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审批制度，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核实项目审批手续，报账发票必须经局长、主管局长和主管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经办人签字方可入账，按照工作进展使用经费，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

3、分析评价

经小组讨论分析，我局2024年实施的专项项目，保证了全区商事制度改革的顺利实施推进；升级全区消费环境，全区产品质量不断提升，消费者维权意识大大增强；提高全区食品安全建设；保证了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和机关工作的正常高效运转。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和建议

通过此次专项绩效评估，评估小组认为现有评估指标系统特别是指标设置与考核标准可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要合理有据编制预算。编制下一年专项经费预算时，要从源头抓起，未雨绸缪，逐一列出需要开支的项目，做到开展什么工作，需要多少经费，有依有据，心中有数。

2、要认真细化使用方向。在当年组织的专项项目经费核拨下来后，按照年初的使用计划，细化经费安排，合理分配资金。

3、要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在专项经费申请使用过程中，要不折不扣的按照资金支付审批报批报审，制定专人办理，做到事前有请示，事中有监督，事后有记录。同时遵守财务规定，不虚列、挪用、挤占项目资金，杜绝超标准开支费用。